

#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独立董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本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

#### 第二章 审议事项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公司需要及时召开。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召集人召集会议，应提前告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筹备会议并发出会议通知。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天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及附件；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以现场、通讯、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第十一条** 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持反对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会议所议相关事项予以公开之前，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 第四章 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审议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独立董事会议，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名。董事会秘书因故未参加专门会议的，由召集人安排一名独立董事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表决票、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